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

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。监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，每人每年 72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由公司根据监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，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公司专职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。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。

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-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内容。

二、2020 年度监事考核情况

（一）考核范围说明

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

本年度监事考核对象包括第九届监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成员。

（二）监事履职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，公司各位监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审议议案 14 项，审阅报告 9 项，各位监事均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审慎发表意见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审查。

2020 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各位监事均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，监督会议召开及决策流程，跟踪会议决议落实情况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；同时，积极督促公司存量风险项目处置，聚焦业务核心和管理重点，为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监事考核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勤勉履职，审慎监督，实事求是，夯实自身，全力保障公司实现规范、稳健经营。报告期内，全体监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中的禁止行为或其

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